

抗 告 人 莊玉燕

相 對 人 美麗奇肌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明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美麗奇肌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有明定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鈞院以抗告人未繳納訴訟費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惟查抗告人業於民國(下同)112年4月10日繳納訴訟費，有繳納收據可稽。從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訴容有誤會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惟抗告人就相對人另案提起給付扣押款之訴訟，由本院以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8號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受理，該案於112年3月29日裁定命抗告人繳納調解之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於112年3月30日函請抗告人於112年4月10日前繳納完畢，抗告人於收受後，於112年4月10日繳納完畢，業

01 經本院調閱上開卷證查證屬實，因此，抗告人所繳納之聲請
02 費係本院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8號之聲請費，此由抗告人
03 提出之規費繳款單之案號為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8號，並
04 於112年4月10日繳納至明，因此，抗告人所繳納之費用，並
05 非本案112年度勞小字第18號之裁判費，是以抗告人上開主
06 張，顯無理由，抗告人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原裁定並無違誤。
07 抗告人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10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13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賴彥魁
14 法 官 吳幸娥
15 法 官 徐玉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19 書記官 王思穎